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類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類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類別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類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